

「自由意志」是一種理性行動者所獨具、能控制自身意志與行動的能力（關於何謂「自身意志與行動」、何謂「控制」、控制到何種程度等問題，則是哲學爭論的焦點）。許多哲學家認為自由意志與道德責任兩者緊密相連：當一個人做出違反道德的事，我們傾向對他提出道德譴責、要求他負起道德責任，而這其中一個重要的前提就是這個人當初是基於其自由意志而行動；換句話說，自由意志是道德責任的必要條件。但是，「自由意志」具體來說是什麼？它的重要性為何？我們是否有理由認為它可能存在？它與決定論、或與非決定論是否相容？我們是否真的擁有自由意志？哲學家們對這些問題並未達成共識，至今仍持續發展各種立場與理論並熱烈討論。

〈道德責任能力、自由意志與神經科學——一個實用主義的觀察〉一文主張，目前根據神經科學研究與決定論、附隨現象論、自然機制論、情境主義等所發展出對自由意志的質疑，都無法完全駁倒自由意志的可能性，而自由意志在道德責任的論述中卻有其實用性。因此，作者轉而提出一個結合神經科學研究與實用主義觀點、使用寬廣的反思平衡的方式，嘗試釐清道德責任能力的範圍，並依此重新定義自由意志的內涵。這篇論文對近年學者討論自由意志與道德責任的幾個重要方向與相關神經科學研究有相當廣泛而簡要的介紹，其所提出的實用主義方法規模也相當宏大而有野心，值得參考和斟酌。以下針對這篇論文的幾個重點展開進一步的思考與討論。

壹、成癮者的例子

〈道德責任能力、自由意志與神經科學——一個實用主義的觀察〉一文所採用的方法是：

從道德責任與道德責任能力的建構，反推何種「自由意志」的論述可以在動態寬廣的反思平衡中，更貼近倫理理論與操作而達到人類生態學和諧有秩序的社會生活的目標。（頁83）

這個方法的重點在於設想一種大家可能接受的道德責任能力之原則，並將自然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納入考量，對自由意志形成一種「賦形性、嵌鑲性、脈絡性與動態性」（頁86）的理解。文中並未深入解釋這個方法具體來說如何進行，而是在其對

「成癮者是否要為其用藥行為負責」這個例子的討論中，簡短提及這個寬廣的反思平衡方法會如何進行。

作者主張，過往各國對於成癮者使用藥物的行為都採取譴責的態度，並根據「原因自由行為」（*actio libera in causa*）理論，要求行為者對於其成癮前的用藥行為負起道德責任（因為此行為導致了成癮的結果）。文中並未解釋「原因自由行為」這個概念，據筆者理解，這是指如果一個人是在自願下並有意造成自身處於喪失刑事責任能力狀態，並在此狀態犯罪的行為，如酒駕肇事的情況。在此情況下，雖然犯罪當下處於喪失刑事責任能力的狀態，但行為者還是會被處罰。然而，作者指出，近年研究發現成癮者的認知控制功能事實上不同於非成癮者，學者如Steven E. Hyman因此認為成癮乃是腦部的慢性疾病，建議應建立無成癮藥物的環境，並配合親友的支持，以協助成癮者受損的認知控制功能與用藥行為。Neil Levy也認為成癮者的大腦功能變化、環境在成癮者毒品使用行為上都扮演重要角色——這是因為當毒癮犯身處在容易取得毒品或被人勸誘的不良環境下，認知系統中處理思辨的第二系統將耗竭無力，而渴求毒品的直覺生物反應（第一系統）則將扮演主要決策的角色。除了以上談到的不良環境影響，社會文化中居底層者也可能以用藥做為自我療癒的方法。作者認為這些考量都應影響我們對成癮者用藥行為的責任判斷，也會改變我們對其意志是否自由的看法：

一反之前認為的可根據「原因自由行為」來要求成癮者對於用藥行為負起責任，而可以改為認定其只需負部分責任（甚或免責），在責任能力受限之時，其意志也有程度上之不自由（同時考慮社會文化、環境與歷史）。（頁 86）

並且，作者認為這些考量不只應影響我們對成癮者道德責任與自由意志的判斷，也影響我們對道德責任與自由意志本身的理解，而這就是其所謂「實用主義寬廣的反思平衡」的方法：

在上述論述架構下，道德責任能力與自由意志概念和操作之發展，是具有肉體基礎的（*embodied*），嵌鑲（*embedded*）在社會文化之脈絡中，同時也可能影響社會文化制度之發展（從寬廣的反思平衡的觀點）；是具有動態性的，